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国浩

王成方

韩灵丽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